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8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仁豪

陳銘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6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仁豪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陳銘德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莊仁豪、陳銘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莊仁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銘德，於民國113年8月26日15時53分前某日時，在高雄市某處，收受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交付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富邦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。另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詐欺方式，向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施用詐術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、金額，匯入附表一所示匯入帳戶，再由莊仁豪、陳銘德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01 (一)莊仁豪依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，駕駛前開汽車搭載
02 陳銘德前往附表一編號1所示提領地點後，由莊仁豪於附表
03 一編號1所示提領時間，陸續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提領金
04 額之款項，並由陳銘德在場把風並監控莊仁豪提款，嗣其等
05 旋於不詳時地，將前開款項交予前來收水之詐騙集團不詳成
06 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
07 向、所在，而掩飾、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。

08 (二)莊仁豪又依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，駕駛前開汽車搭
09 載陳銘德前往附表一編號2所示提領地點後，由莊仁豪於附
10 表一編號2所示提領時間，提領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提領金額
11 之款項，並由陳銘德在場把風並監控莊仁豪提款，適員警於
12 113年8月26日17時40分許，在附表一編號2所示提領地點，
13 發現前開犯罪行為，旋當場逮捕莊仁豪、陳銘德，並扣得附
14 表二所示之物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上揭事實，被告莊仁豪、陳銘德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附
17 表一所示告訴人之證述均相符，並有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提供
18 之報案資料、本案富邦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被告
19 陳銘德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圖片及對話紀錄翻拍畫面、現
20 場查獲及扣案物照片、統一超商益慶門市監視錄影翻拍畫
21 面、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查詢資料、被告莊仁豪提領事
22 實一覽表及提領畫面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
23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
24 自白與事實均相符，均堪以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
25 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，均應依法論科。

26 二、論罪

27 (一)關於事實□(二)部分，因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匯
28 入本案富邦帳戶，此時該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已置於被告莊
29 仁豪及詐欺集團成員之實際支配之下，就詐欺取財部分已屬
30 既遂。然被告莊仁豪提領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
31 後，未及轉交收水者即當場遭員警逮捕並查扣附表二編號1

01 所示之物，是被告2人此部分犯行雖已達洗錢罪之著手階
02 段，然尚未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，故均應論
03 以洗錢未遂。

04 (二)核被告莊仁豪、陳銘德就事實□(一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
05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及洗錢防制
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；就事實□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
0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及洗
0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。被告莊仁
09 豪就事實□(一)於同日先後提領不明款項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
10 之決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
11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
12 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
13 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
14 一罪。被告2人關於事實□(一)、(二)部分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
1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(未遂)罪，各應從一重論
16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被告2人關於本案犯行，彼此
17 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
18 共同正犯。被告2人所犯上開2罪(即事實□(一)、(二))，犯意各
19 別，行為互殊，均應分論併罰。

20 (三)刑之加重減輕事由

21 1.被告陳銘德前於105年間，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
22 院以106年度易字第3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(嗣經臺灣高
23 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75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
24 定)，嗣與另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6
25 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5月確定，於108年9月28日徒刑執行完
26 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是被告陳銘德本
27 案應屬累犯。審酌被告陳銘德前開案件與本案均為詐欺案
28 件，罪質相同，被告陳銘德於前案入監執行完畢後再犯本
29 案，顯見被告主觀上欠缺對法律之尊重，且對刑罰反應力薄
30 弱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被告陳銘德本案所犯2
31 罪，均裁量加重其刑。

01 2.被告2人就事實□(一)部分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，且
02 無犯罪所得(詳後述)，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
03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被告2人就事實□(二)部分，於偵查及審
04 判中均坦承犯行，且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匯入本案富邦帳戶
05 之款項，全部經員警當場扣押，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
06 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7 3.被告2人就事實□(二)部分，雖已著手洗錢，惟未生既遂結果
08 而屬未遂階段，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，本得依刑法第25條
09 第2項減輕其刑，然其此部分犯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
10 同詐欺取財罪，是此部分洗錢未遂罪之具有想像競合輕罪得
11 減刑部分，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12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，不思以
13 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分別為上揭犯行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
14 獗，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
15 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
16 序，所為應予非難。考量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，及被告莊仁
17 豪另與附表一編號2之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
18 參（見本院卷第201至202頁），及被告2人未與其他告訴人
19 達成調解與賠償損失之情形。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、犯
20 罪情節(包含上述□(三)3.之審酌事項)、手段、被害金額，及
21 被告陳銘德自述之身心情況（見本院卷第251頁），及其等
22 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暨如其等
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(被告陳銘德構成
24 累犯部分不重覆評價)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
25 刑。末審酌被告2人共2次犯行之犯罪時間相近，犯罪手段、
26 不法內涵均相似，考量罪責原則、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
27 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
28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恤刑等目的，對被告2人所犯數罪
29 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、2項
30 所示。

31 四、沒收

01 (一)被告莊仁豪扣案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，為事實□(二)之洗錢
02 財物，業經被告莊仁豪供述明確（見本院第180頁），應依
0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。

04 (二)被告莊仁豪扣案附表二編號2、3所示之物，及被告陳銘德扣
05 案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，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經
06 被告莊仁豪、陳銘德供述在卷（見警卷第6頁；本院卷第240
07 頁）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
08 收。

09 (三)被告2人均否認本案獲得報酬（見本院卷第180頁、第240
10 頁），且本案尚無證據認定被告2人確有取得報酬，爰均不
11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立綸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黃毓琪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25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27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28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30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
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、金額、匯入帳戶	提款地點、時間、金額	主文欄
1	陳冠穎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6日11時50分許，佯裝成社群軟體臉書買家欲購買陳冠穎刊登販售之商品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張曉靜」之人聯絡陳冠穎，以訂單顯示凍結為由，要求陳冠穎聯繫其提供之賣貨便LINE客服及銀行客服，賣貨便客	113年8月26日15時53分許，匯款45,123元至本案富邦帳戶	莊仁豪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號之7之統一超商益慶門市之ATM，分別於：①113年8月26日16時2分許提領20,005元（含手續費5元）、②同日時2分許提領20,005元（含手續費5元）、③同日時3分許提領20,005元（含手續費5元），莊仁豪提領後旋將上	莊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 陳銘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		服遂以未認證誠信交易，須透過銀行辦理誠信交易協議等語，致陳冠穎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。		開款項在不詳處所交予不詳之上手。	
2	陳妍潔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6日13時許，佯裝成社群軟體臉書買家欲購買陳妍潔刊登販售之商品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名稱「ahiji」之人聯絡陳妍潔，要求使用賣貨便，但以無法下單為由，要求陳妍潔聯繫其提供之賣貨便LINE客服，賣貨便客服遂以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，須帳戶驗證等語，致陳妍潔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	113年8月26日16時17分許，匯款15,988元至本案富邦帳戶	莊仁豪在上揭A TM，於113年8月26日17時3分許，提領16,005元（含手續費5元）。	莊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 陳銘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(續上頁)

01

		右列時間匯款 至右列帳戶。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名稱	數量	備註
1	現金	新臺幣16,000元	莊仁豪持有
2	提款卡(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 000-0000000000000 0號帳戶)	壹張	莊仁豪持有
3	維沃廠牌Y55s智慧型 行動電話(IMEI碼：00 0000000000000號)	壹支	莊仁豪所有
4	OPPO廠牌A54智慧型行 動電話(IMEI碼：00000 0000000000號)	壹支	陳銘德所有